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吴川市渔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网格员培训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渔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夯实我市渔业安全管理基础，推动我市渔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我局决定举办渔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网格员培训班。为高质量完成这项培训任务，按照“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方式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向社会公开遴选我市渔船安全网格化管理网格员培训机构，要求和条件公告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 目标

通过理论教学、现场实训、案例讲解等方式，使网格员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满意度不低于 85%。

(二) 任务

1. 宣贯讲解渔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传授网格员业务知识和基本技能

网格员工作规范、网格化工作人员职责范围、网格员日常巡查规范;渔船出海前准备工作、航行与作业安全、锚泊安全、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3. 值班值守流程

网格员值班记录表、渔船安全生产日常巡查记录表、渔港安全巡查记录表、渔船安全自查表。

4. 应急处理演练

报警方法、应急处置;消防、救生器材、烟火信号使用。

二、培训实施时间

计划于2025年11月实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资金安排

预算培训费用在9.6万元以内,来源于吴川市渔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资金。

四、申报条件

(一)培训机构必须已列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培训机构目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推广和教学能力。

(二)具有培训资质,有丰富的渔业人员培训经验,且非常满意或优秀率>90%。相关培训证明材料齐全,能提供合理的培训方案。

(三)具备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能力和跟踪服务能力等。培训班必须配备班主任负责班级日常管理工作,且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全程协调跟踪有关培训事宜,能够做到信息及时报送和工

作进度及时汇报。

五、遴选程序

(一)提交资料(一式八份)。请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申报的培训机构请将申请材料(包括培训实施方案、相关资质证明及渔业船舶高、中、初级职称师资、资金预算、最近的培训工作情况等)邮寄至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港管理股。

(二)评审选取。由吴川市农业农村局项目采购小组进行综合评估选取,根据评估结果,由局党组会审议择优选定培训机构。

(三)结果公示。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网上公示时间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其认定为吴川市渔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网格员培训机构。

六、申报时间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1日

联系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公安村一巷吴川市农业农村局二号办公楼2楼渔业渔港管理股

联系人:徐培钦,电话 0759-5571886、13702870027



